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民大校办发〔2019〕44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湖北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湖北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事务中的作用，规范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湖北民族大学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为学校最高学术权力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章 职责与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科专业设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等。

（二）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三）对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

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决定学术道德规范等学术管理制度。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设在科研处。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2 人。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 2 个专门委员会。各学院（学部）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及授权开展工作。

第三章 委 员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21 至 27 人的单数，由不同学科、专业及相关职能部门具有教授职称的人员组成。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 （二）学术造诣深，学术声望高；
- （三）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 （四）公道正派，责任心强；
- （五）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学院、研究机构学

术委员会推选，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由校长聘任。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对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保密事项恪守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健康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增补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由校长聘任。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议题由主任会议提前确定并通知全体委员。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根据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一名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秘书长、副秘书长列席全体会议。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商议校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秘书长列席主任会议。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表决应当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事项性质由会议主持人选择以举手、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校学术委员会主

任会议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可由主持人决定要求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或者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审议、评定与委员本人利益相关的事项时，有关委员应予回避。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根据所涉事项性质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并明确相应异议期。对于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相关单位或当事人如有异议，可于异议期内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秘书处征得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后召开全体会议予以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接受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如需修订，应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校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